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鼎光电”）于2014年9月26日与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家庄甲56号

法定代表人：许楚国

注册资本：54,967.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07月08日）。国内通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承包；工业、能源、交通、民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承担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的各种规模各类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

咨询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业务；仓储；会议服务；商务咨询；汽车、通信产品、仪器仪表、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 1、同等条件下，中通建的国内政企客户项目优先选用通鼎光电产品。
- 2、通鼎光电优先授权中通建在通信运营商部分省市采购项目中从事产品销售等业务。
- 3、双方同意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共享相关市场信息，并在设计咨询、工程承/分包和国际贸易业务领域进行合作；中通建承诺在双方合作的海外项目中优先选用通鼎光电的产品。

（二）合作原则

- 1、在本合作协议项下，双方将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包括通鼎光电与中通建下属子公司之间商签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
- 2、原则上双方同意合作项目的授权是唯一的、排他的，如有其他需要，双方可在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中明确。
- 3、通鼎光电承诺，通鼎光电为项目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价格不高于最近时期的运营商集采价格。产品技术标准符合项目需求。
- 4、中通建向通鼎光电提供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对其它同类资质企业提供的同类服务的价格。
- 5、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作框架协议。

（三）保密条款

- 1、一方向另一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 2、任一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

义务。一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一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另一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一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一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应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一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一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一方从没有违反对另一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或

(4) 法律要求一方披露的，但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另一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有效。

(四)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2014年9月26日起生效，如一方/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本协议持续有效。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若双方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开展，可以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将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与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